

#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炎发改发〔2024〕54号

---

## 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转发下达炎陵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 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下村乡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湖南省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湘发改投资〔2024〕853号）和《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2025年提前批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株发改发〔2024〕107号）等要求，现将我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转发下达，请抓紧实施，确保如期建成，发挥效益，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资金及建设规模

此次转发下达计划安排炎陵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491 万元，实施新建道路 800 米，宽 6 米；改造道路 5 千米。

## 二、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湖南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湖南省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流程（试行）》等文件要求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加快推进实施，严格项目管理。

（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下达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以工代赈中央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和发放劳务报酬，不得用于建设楼堂管所、“门墙亭廊栏”景观类设施，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路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

（三）督促项目尽快开工并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确保项目能够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开工建设，在四季度开始形成实物工作量。本项目计划采取的劳务组织模式为乡镇政府+施工企业+村级劳务合作社+当地群众。

（四）结合务工群众摸底工作，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劳务组织模式和“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等要求，抓紧明确参与工程建设的当地群众，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等在家门口务工就业，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群体、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按照投资计划明确的发放比例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进一步提高发放比例。原则上劳务报酬按月通过银行卡（或“一卡通”）发放。我局将适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投资项目有效发挥吸纳困难群众就业增收作用。

（五）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以及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就业专项资金等，通过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三、加强管理

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

（一）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照投资计划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二）项目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依法依规办理安全审查相关手续，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同时，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

#### 四、跟踪调度

本批计划投资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3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资金支付情况等数据及时报送至我局。我局将对项目实施在线监测，适时开展实地调研，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本批计划要求2024年11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对于前期工作推进慢、11月无法开工的项目，要加快项目协调推进，加快项目开工建设和劳务报酬发放进度。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

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开展约谈、采取通报等方式予以约束惩戒。

##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中央投资 30%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占比，充分带动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具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附件：1.炎陵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炎陵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炎陵县下村乡清溪村道路以工代赈项目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 2025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        | 以工代赈              |          |
| 申报地方或单位       |                                                                                                                             |        | 炎陵县               |          |
|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                                                                                                                             |        | 491               |          |
| 总体目标          | 在下村乡清溪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新建及改扩建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 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 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实施效果指标                                                                                                                      | 产出指标   | 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       | ≥30%     |
|               |                                                                                                                             | 效益指标   |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 持续改善     |
|               |                                                                                                                             | 满意度指标  |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
|               | 过程管理指标                                                                                                                      | 计划管理指标 |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20 个工作日 |
|               |                                                                                                                             |        |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 100%     |
|               |                                                                                                                             | 资金管理指标 |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
|               |                                                                                                                             |        |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
|               |                                                                                                                             | 项目管理指标 | 项目开工率             | ≥95%     |
|               |                                                                                                                             |        |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 0        |
|               |                                                                                                                             | 监督检查指标 |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

